

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陕西咸办发〔2020〕15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咸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 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新城管委会，新区管委会各相关部门，西咸集团，园办，各驻区单位：

2019年3月11日，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印发了《西咸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对规范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起到了重要作用。今年以来，国务院和省、市各级相继对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又提出一系列新的举措，经管委会同意，结合新区实际，现

对《西咸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修订印发，请你们认真贯彻落实。

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0月21日



西咸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管理暂行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西咸新区工程建设领域企业工资支付行为，健全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长效机制，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和《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的实施意见》（市政办发〔2020〕2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结合西咸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工资专户”），是指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下同）在西咸新区范围内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开设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人工费用是指建设单位向施工总承包企业工资专户拨付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相关款项。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西咸新区范围内房屋建筑、市政、交通运输、水利、信息产业及各类基础设施建设的建筑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城市园林绿化等各类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建设项目。

第四条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

的原则，新区两级人社部门以及住建、交通运输、水利、轨道建设等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本级工资专户的设立、使用和注销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处理有关投诉、举报和制度执行过程中的各类问题。

第二章 工资专户设立

第五条 对西咸新区范围内承担工资专户资金发放责任的银行，实行协议管理制度。新区范围内的银行主动提出申请，经新区人社部门评估同意，签订服务协议后，可成为西咸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协议银行（以下简称“协议银行”）。

第六条 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凭借工程项目（承包）施工合同，自愿选择1家协议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资专户规范名称为“××公司（总包单位名称）××项目（项目名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当与建设单位、专户协议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确保工资专户资金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七条 工资专户原则上不得开设企业网银、通兑等业务。但若协议银行在采取必要的信息技术控制、确保专户资金专款专用的情况下，可为工资专户开立企业网银代发及查询对账功能（转账支付除外）。

第八条 同一个施工合同原则上只能开设一个工资专户。施工

总承包企业在新区有多个工程建设项目，需开设一个工资专户的，由总承包单位及协议银行向管辖地人社部门报备审批后，在统一工资专户下按项目实行单独管理。

第三章 工资专户资金缴存及使用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从工程总造价中分解出人工费用，直接存储到施工总承包企业开设的工资专户中。各类建设项目人工费占工程总造价的比重均不低于 25%。

第十条 建设单位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缴存人工费用：

- 1.在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前一次性将全部人工费用缴存到工资专户；
- 2.拨付工程款（含预拨）时，按照前述第九条之规定，将人工费用分解后按月同步拨付至工资专户；
- 3.按月缴存一定数额的人工费。

无论以上述何种方式缴存人工费用，每月发放完工资后，建设单位均要确保工资专户结余一定的资金。其中，房屋、市政工程项目确保工资专户结余资金不低于工程总造价的 3%；交通、水利、园林绿化、高速公路、轨道交通等工程建设项目工资专户结余资金不低于工程总造价的 2%。

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将全部人工费缴存到工资专户的，由施工总承包企业向管辖地人社部门提供银行拨付凭证并经审批同意后，该项目可在应缴数额的基础上减半缴纳农民工工

资保证金。

第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企业根据施工现场农民工实名入场登记信息，按月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审核通过后在该项目农民工维权信息告示牌上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第十二条 施工总承包企业将公示无异议的农民工工资发放表（发放数据）提供给开设工资专户的协议银行，由协议银行将工资直接划转至农民工个人银行账户。

第四章 工资专户变更及注销

第十三条 施工总承包企业需要变更协议银行，并需要注销原有工资专户的，由施工总承包企业向管辖地人社部门提出申请，按照先开新户、再销原户的原则，经人社部门出具书面意见后，办理工资专户新开户及原户注销手续。

协议银行变更过程中，原工资专户资金余额应全额划转至新开立的专户账户。

第十四条 工程竣工验收完成，需要注销工资专户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在施工现场农民工维权信息告示牌上进行公示。公示30日后且无异议的，由施工总承包企业向管辖地人社部门提出注销工资专户的申请，并出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人社部门出具书面意见后，协议银行可按照人社部门批复意见办理工资专户注销手续。

协议银行办理工资专户注销手续后，工资专户余额由协议银行划至合同约定的施工总承包企业账户。

第五章 信息报送及资料留存

第十五条 工资专户开设完成并发放工资后，协议银行应通过西咸新区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及时向管辖地人社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报送以下信息：

（一）工资专户名称、银行账号、开户协议银行名称、银行联系人等信息；

（二）工资专户资金进款情况、资金发放明细、账户资金结余情况；

（三）工资专户出现账户资金被挪用、余额不足等情况；

（四）建设单位未按约定缴存人工费用超过3个工作日，或施工总承包企业未按约定提交农民工工资清单审核表超过3个工作日的情况；

（五）人社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六条 工资专户注销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协议银行通过西咸新区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向项目管辖地人社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报送账户注销的相关信息。

第十七条 在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将历次人工费用缴存凭证（复印件）；施工总承包企业将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工资审核清单、工资支付清单及银行发放回单）等资料留存备查，并

保存至项目完工且农民工工资全部结清后少 3 年。

第六章 各方职责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的责任:

建设单位应当对施工总承包企业设立、使用和注销工资专户的情况进行监督。

在工程招投标、施工合同订立等阶段，在招标文件中对工资专户设立和撤销、人工费用拨付时间和比例（数额），以及未按期拨付违约责任等事项作为实质性内容予以明确约定，并写入与施工总承包企业签订的施工合同中。已开工的工程建设项目，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建立工资专户事宜。适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到工资专户。

负责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日常监管，督促分包单位按时完成农民工考勤表、工资支付表编制工作，督促施工总承包企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第十九条 施工总承包企业的责任:

对所承包工程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在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最晚于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前 5 日）到协议银行设立工资专户，并与建设单位、协议银行签订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协议。

协调专户开设的协议银行为该项目农民工办理工资支付银行卡（已持有工资卡的农民工可以不再重新办卡）。

负责采购、安装符合西咸新区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要求的实

名制硬件设备，确保工资专户发放工资人员信息与进场施工人员信息一致，并同步将信息准确上传至西咸新区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

每月向专户银行提供农民工工资清单，并及时委托专户银行将工资直接划转至农民工个人银行账户。

第二十条 分包单位（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企业）的责任：

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代发工资，并与施工总承包企业签订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负责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表，工资表应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报施工总承包企业加盖公章。

第二十一条 协议银行的责任：

负责专户资金的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对开通网银代发业务的工资专户，每月核对施工总承包企业报送的农民工工资清单与代发工资数据中人员信息、工资数额一致后，将农民工工资划转至农民工个人银行账户；未开通网银代发业务的，在施工总承包企业提供转账支票后，核对施工总承包企业报送的农民工工资清单与代发工资数据中发放人员信息、工资数额一致后，将农民工工资划转至农民工个人银行账户。

第七章 监管责任

第二十二条 新区人社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各新城、各行业主管部门工资专户制度的执行情况；将工资专户落实情况纳入目标责任

考核范围。建立新区协议银行的准入及退出机制。

第二十三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督促施工总承包企业按要求在协议银行开设工资专户；负责督促建设单位按期向专户足额拨付人工费用；负责督促工程建设项目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或分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项目管辖地人社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予以处罚，并视情况列入建筑市场重点监管对象、列入“黑名单”等惩戒措施。

1.建设单位未按时足额向专户拨付人工费的；

2.施工总承包企业未按要求开设工资专户，或未按月通过工资专户发放农民工工资的；

3.施工总承包企业未落实建设项目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导致工资发放人员与实际入场施工人员信息不符的；

4.分包单位未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代发农民工工资，未按月考虑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

5.通过使用非本工程项目工作的农民工信息开设银行卡、编制虚假工资表等手段套取工资专户资金的；

6.其他违反本办法的情形。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西咸新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

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2 年。2019 年 3 月发布的《西咸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陕西咸办字〔2019〕34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西咸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表（ 年 月）

项目名称（全称）:

编号	姓名	性别	工种	所在班组	联系电话	应发工资	代缴代扣	扣除项目		实发工资	本人签字	备注
								项目	数额			
1												
2												
3												
...												

施工总承包企业：（签章）

分包单位：（签章）

班组工长：（签字）

第 页，共 页。

提示：

- 1.用人单位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个人的工资卡；
- 2.代为保管工资卡是不法行为，请立即向当地建设主管部门或劳动监察机构举报投诉；
- 3.公示表需逐月用 A4 纸打印，张贴于施工现场农民工维权告示牌

附件 2

西咸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关于无拖欠 农民工工资的公示

由_____公司承建的_____工程项目已于_____年__月__日竣工验收，本项目已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如有疑异，请在 10 日内拨打监督电话：

- 1.施工总承包企业劳务负责人及电话：_____
- 2.劳动监察机构联系人及电话：_____

施工总承包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西咸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资金管理协议

(参考文本)

甲方（建设单位）：_____

乙方（施工总承包企业）：_____

丙方（协议银行）：_____

根据《西咸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为保证××××××××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工资专户）资金专款专用及农民工工资按月支付，甲、乙双方委托丙方为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工资专户资金监管人，管理本项目工资专户资金，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等服务。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同时甲、乙、丙三方承诺自愿接受该项目所在地人社及行业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第一章 工资专户设立及管理

第一条 工资专户的设立。乙方须在丙方处设立工资专户，专户用于接收甲方拨付的本项目人工费，用于保障本项目农民工工资的发放。

第二条 工资专户的管理。乙方不得动用工资专户资金用于农

民工工资以外的其他用途。本项目建设期间，丙方负责对工资专户进行监督管理，并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处理工资专户资金。

第二章 托管职责、期限

第三条 丙方作为受托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设立工资专户，保管托管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二）每月将工资专户对账单报甲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地址：_____）、乙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地址：_____）备查；

（三）在资金到位且乙方提供审核后的准确工资表以及符合丙方要求的代发工资数据格式及明细，丙方在三日内，将农民工工资发放到位；

（四）对无法提供银行卡的农民工，及时前往施工现场免费为农民工办理工资支付银行卡，农民工工资支付银行卡不收取成本费和年费。

第四条 协议期限。丙方对工资专户内资金履行监督职责的期限自工资专户设立之日起至该专户撤销止。

第三章 资金托管应提供的资料

第五条 乙方须向丙方提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按月提供代发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明细表。

第四章 托管资金收付

第六条 受托资金存入。甲方应按施工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将人工费（工资款）划入约定的托管账户，丙方确认资金到账后对账户资金履行管理职责。

第七条 受托资金拨付。乙方委托丙方代发农民工工资，代发的农民工个人银行账户信息由乙方提供，其真实性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将农民工工资表、代发数据盘片按丙方通用代发格式报丙方，由丙方从工资专户（在人工费拨付累计额度内）直接划拨至农民工个人银行卡上。工资表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农民工工资监管。工资专户资金不得挪作他用。

第五章 工资专户的注销

第九条 工程竣工验收且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公示无异议后，由乙方向管辖地人社部门提出申请。丙方收到人社部门同意注销工资专户的意见后，办理工资专户注销手续。

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执行本协议，由乙方向管辖地人社部门提出申请，经人社部门同意并出具意见后，由丙方办理工资专户注销手续。

第六章 协议生效与终止

第十条 本协议经甲、乙、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项目完工或甲乙丙三方终止本协议，丙方全额解付工资专户托管资金并注销工资专户后本协议终止。

第七章 违约责任和免责条件

第十一条 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办理资金支付而形成的直接损失，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任何一方遭到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他方损失的扩大和保护资金的完整。

第八章 其他

第十三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因本项目工资专户资金托管业务的需要和三方特别约定外，未经三方同意，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向外提供涉及甲、乙、丙方商业秘密的资料。

第十四条 协议的变更。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三方中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时，应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西咸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委托支付协议

(参考文本)

甲方：(劳务分包单位或专业分包单位) _____

乙方：(施工总承包企业) _____

根据《西咸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_____项目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事宜协议如下：

一、甲方委托乙方代发农民工工资，并承诺每月按时将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表报送乙方，由乙方委托银行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放，农民工实名登记、工资金额、农民工个人银行卡等信息真实性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承诺按分包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以工程款被拖欠为由拒付农民工工资。

三、农民工工资应按月支付，委托银行直接支付的农民工工资计入分包工程进度款予以扣除。

四、违约责任

施工期间，如发生农民工工资拖欠，按下列方式处理：

1.乙方未按月足额拨付人工费（工资款）的，由乙方无条件进

行拨付，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甲方伪造出勤信息、提供虚假身份信息套取、高估冒算农民工工资的，经核实，高估冒算超出费用，乙方按__倍向甲方收回，从剩余分包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任何一方未履行承诺，对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